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 2016-031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全票赞同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临 2016-033。《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临 2016-034。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